



②前款协议如不是基于特定法律关系达成的诉讼约定、且未通过书面达成的，不产生效力。

2) 国内管辖协议，即第 11 条

第 11 条

①当事人仅可通过协议确定初审的管辖法院。

②前款协议如不是基于特定法律关系达成的诉讼约定、且未通过书面达成的，不产生效力。

由此推测，千叶审判长所谓“无论涉外案件还是国内案件，管辖协议不是基于特定法律关系而达成的诉讼约定应属无效”的意见应该是依据前述日本《民事诉讼法》规定得出。

此外，相关报道【²】提及苹果公司与岛野制作所的供货合同中约定了协议管辖的条款，其内容可能为“所有纠纷无论是否与合同内容相关均须提交加州法院审理”，换句话说，即使双方之间产生的纠纷与该供货合同毫不相干，也必须适用该合同项下的管辖约定，这一点无疑与前述所引日本民事诉讼法有关管辖协议的规定相悖。其次，根据朝日新闻网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报道所述，岛野制作所于 2014 年 8 月提起的本案诉由为“侵权”，主张苹果公司滥用其优势地位提出不合理要求的行为“违反日本《反垄断法》”及“侵犯专利权”【³】，虽不能完全断定本案与双方之间的合同毫无关系，但显然已超出双方之间合同约定的范围。鉴于以上理由，东京地方法院以本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管辖协议条款所涉范围太广，“不是基于特定法律关系达成的诉讼约定”而判决管辖协议无效的结论，可谓是合乎法理的司法效果。

在中国现有法律框架下，如果本案发生在中国可能会有怎样的后果？

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涉外管辖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531 条【⁴】，涉外合同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但中国法院专属管辖的除外。从该条字面意思似乎也可理解为，涉外合同可以选择上述外国法院管辖，也可以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中国法院管辖”。但须注意，该司法解

² 笔者并未看到判决书全文，仅从新闻报道内容推测。

³ 参见朝日新闻中文网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报道：“强行要求降价” 日企将苹果公司告上法庭。
(<http://asahichinese.com/article/news/AJ201412180018>)

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 号）

第五百三十一条 涉外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侵权行为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外国法院管辖。

释第 532 条同时规定【⁵】，涉外合同的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国法院管辖的协议时，如一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会被法院裁定驳回，并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由此推测，如果本案发生在中国，鉴于约定的法院不是中国法院也不属于中国法院专属管辖，极有可能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

然而，第 532 条似乎也可理解为是基于“方便原告”的原则才如此规定，如果中国的小规模企业到外国法院提起诉讼的，可以设想必定会面临语言障碍、司法环境生疏、律师高额收费等困难。就此，中国的立法以及法院的审判实践是否会倾向于保护国内的小规模企业，值得关注。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

⁵ 第五百三十二条 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

- （一）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
- （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
- （三）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
- （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
- （五）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
- （六）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